2024年度四川省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月 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一是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能力。二是因地制宜的制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营造发展环境，推广农业技术，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加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指导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三是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乡村规划、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档案、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公德教育，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五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科技信息和社会救济，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机构设置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本级）为一级预算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部门。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86.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1万元，上升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8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4.8万元，占97.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84万元，占0.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1.12万元，占2.5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8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2.12万元，占71.48%；项目支出794.65万元，占28.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15.6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5.98万元，增长0.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8万元，增长0.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1.11万元，占4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37万元，占11.65%；卫生健康支出49.82万元，占1.84%；城乡社区支出638.88万元，占23.53%；农林水支出520.39万元，占19.17%；交通运输支出5.0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88.24万元，占3.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占0.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714.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79.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2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2.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3.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9.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支出决算为46.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3.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4.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8.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上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目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平时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3%。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69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81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项目（项目名称）等1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注：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部门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部门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部门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指行政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指行政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其他用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农业事业部门基本支出，事业部门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指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3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1. 附件

附件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预算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富新镇设有行政单位1个，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和计生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精神文明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镇党委、政府的具体职能是：一是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能力。二是因地制宜的制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营造发展环境，推广农业技术，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加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指导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三是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乡村规划、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档案、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公德教育，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五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科技信息和社会救济，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人员概况。**2024年富新镇编制共64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编制39人，事业机构人员编制共计25人。2024年末实有人数共计61人，其中：行政39名，全额事业2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我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2786.7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富新镇人民政府2024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786.76万元，收支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为2064.07万元，占总支出的66%。项目支出722.69万元，占总支出的34%。

项目支出722.69万元，具体包括：一是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经费1521640.00元；二是转移支付-委托业务943830.00元；三是转移支付-其他群团支出145535.00元；四是转移支付-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50000.00元；五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经费8400.00元；六是转移支付~综合治理费299844.00元；七是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520000.00元；八是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费——农村文化建设经费90000.00元；九是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费570000.00元；十是公益设施运行维护劳务费80000.00元；十一是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300000.00元；十二是解决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460000.00元；十三是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1600000.00元；十四是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0000.00元；十五是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上级直达）596000.00元，主要特点是整个项目支出向乡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方面倾斜。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镇依据履职要求和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征求各部门相应的经费需求，参考以前年度年初预算编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和支出绩效评价成果、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等因素，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无部门预算以外保留的其他收支项目。

在预算编制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期编制。

对于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2023年工作安排，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有利于我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项目纳入预算，以民生工程优先为原则纳入项目库排序，同时制定了三年财政预算滚动计划，按时、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详细反映了工作任务保障完成目标、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及预期达成效果。三是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四是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财政局的具体要求，2023年3月30日，按预算批复通知，在网站按时主动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决算编制情况

按照市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统一要求，及时对我镇全年的预算指标、批复用款额度、实际支出数、指标结余、额度结余等内容进行了逐项清核，完成财政资金支出对账工作；认真清理往来账务，以2023年会计资料为基础，分析填报本单位汇总决算报表，并编写完成部门决算分析和编报说明。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政府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3年我镇继续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我镇厉行节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共计支出9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全部完成本年度非税收入任务，并纳入本年度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依法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在绵竹市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进行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信息公开，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1. 整体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2023年，我镇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支出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了我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阶段目标，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2.财务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进一步加强政府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报告，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同时，规范现金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既确保了政府及各办所正常运转，又推动了节约型机关的建设。

四、评论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3年富新镇认真做好本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主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 推进“两个跨越”，绵竹市的六大攻坚、六大会战、做出了贡献。

自评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不高，对财务核算不够准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未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公务卡业务使用少，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不够，加之财政工作量大，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二）存在问题。

自评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不高，对财务核算不够准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未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公务卡业务使用少，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不够，加之财政工作量大，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三）改进建议。

1. 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中心镇乡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同时加强对镇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

2.配备相应财务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

3.规范资金使用性质，及时清理往来资金，提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竹财监〔2024〕128号附件6）

**富新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益设施维护劳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位于我镇辖区内的彭富新苑公廉租房由我镇进行管理后，公廉租房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我镇财政承担。为完成辖区内公廉租的房屋维修维护，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做好小区内安全管理工作，和全镇（包含新民路、五福、绵远社区）场镇路灯、体育设施等公益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辖区内老百姓能住的放心，我镇于2024年实施了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0元，主要用于：彭富新苑公廉租房小区的维修维护、基础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完善、小区环境卫生及小区日常管理运行等，全镇（包含新民路、五福、绵远社区）场镇路灯、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实施运行费。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项目审核资金为80000元，镇政府于2022年申报80000元，共计8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3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公租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证供排水系统的运行正常、路灯的正常使用，公租房区域内绿化的养护及卫生环境的整治，生活垃圾清运、日常管理运行费用，公租房门卫人员工资及保险，全镇（包含新民路、五福、绵远社区）场镇路灯电费，绵远社区市场管理及维修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以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0000元，批复资金为8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0000元。

2.资金到位。预算资金为8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000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80000项目实际支出80000元，主要用于：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公租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证供排水系统的运行正常、路灯的正常使用，公租房区域内绿化的养护及卫生环境的整治，生活垃圾清运、日常管理运行费用，公租房门卫人员工资及保险，全镇（包含新民路、五福、绵远社区）场镇路灯电费，绵远社区市场管理及维修、同心广场日常维护等。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采取授权支付与直接支付相结合的形式，由财政所按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经发办主任陈飞、财政办负责人吴裕庭，财政办会计人员许一民及新民路社区、五福社区、绵远社区支部书记、副书记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绵竹市富新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资金筹措、维修实施和经营管理等全过程。在维修和建设中，该项目法人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户、专帐，确定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按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等，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全部完工，实际花费80000元，按项目完成进度安要求完成，符合项目验收标准。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是对富新镇建设整体形象的提升，它既确保老百姓能住的放心，同时又改善了居民生活面貌，因此，它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巨大的，深受群众好评，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完成了辖区内公租房屋维修，确保老百姓能住的放心，完善了辖区内公租房基础设施、保证供排水系统的运行正常及路灯的正常使用，公租房区域内绿化的养护及卫生环境的整治，确保生活垃圾清运，解决辖区内住房压力，使住房困难群众安置情况得到改善，全镇（包含新民路、五福、绵远社区）场镇路灯电费及维修，绵远社区市场管理及维修、同心广场日常维护为老百姓生活提供了便利，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巨大的，深受群众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中，全镇以进一步保障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村、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村、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加强对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4%BF%9D%E9%99%A9%E5%88%B6%E5%BA%A6/421016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0%80%E4%BC%91%E4%BA%BA%E5%91%98%E7%A4%BE%E4%BC%9A%E5%8C%96%E7%AE%A1%E7%90%86%E6%9C%8D%E5%8A%A1/_blank)改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5%8D%AB%E7%94%9F%E6%9C%8D%E5%8A%A1/1103015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0%80%E4%BC%91%E4%BA%BA%E5%91%98%E7%A4%BE%E4%BC%9A%E5%8C%96%E7%AE%A1%E7%90%86%E6%9C%8D%E5%8A%A1/_blank)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8%81%8C%E5%B7%A5%E5%9F%BA%E6%9C%AC%E5%8C%BB%E7%96%97%E4%BF%9D%E9%99%A9/813863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0%80%E4%BC%91%E4%BA%BA%E5%91%98%E7%A4%BE%E4%BC%9A%E5%8C%96%E7%AE%A1%E7%90%86%E6%9C%8D%E5%8A%A1/_blank)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在医药费结算方式上对村、社区内的企业退休人员予以适当照顾并提供方便。加强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加快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将有特殊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助范围，及时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及时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镇政府于2023年申报26000元，共计26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3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84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400元，批复资金为84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84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400元。

2.资金到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84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840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8400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等。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陈波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张钰玲、民政办吕祖炜、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26000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本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镇党委政府积极推进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完成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专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9个行政村、3个社区，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农村的重要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根本组织保障。如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农村目标与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相结合，如何以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积极去应对的重要课题。因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基层政权良好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新形势下建强组织、激励干部、发动党员的有效做法，必须高度重视，抓出实效。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152.16万元，共计152.16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52.1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52.16万元，批复资金为152.1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52.1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52.16万元。

2.资金到位。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52.1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52.16万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实际支出152.1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民政办吕祖炜、党政办汪雨其、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152.16万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9个行政村、3个社区，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农村的重要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根本组织保障。如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农村目标与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相结合，如何以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积极去应对的重要课题。因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基层政权良好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新形势下建强组织、激励干部、发动党员的有效做法，必须高度重视，抓出实效。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52万元，共计52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2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2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2万元，批复资金为5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2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2万元。

2.资金到位。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2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2万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实际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民政办吕祖炜、党政办汪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52万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上级直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9个行政村、3个社区，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农村的重要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根本组织保障。如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农村目标与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相结合，如何以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积极去应对的重要课题。因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基层政权良好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新形势下建强组织、激励干部、发动党员的有效做法，必须高度重视，抓出实效。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59.6万元，共计59.6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2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9.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9.6万元，批复资金为59.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9.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9.6万元。

2.资金到位。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9.6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9.6万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实际支出59.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民政办吕祖炜、党政办汪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59.6万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政权运转经费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9个行政村、3个社区，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农村的重要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根本组织保障。如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农村目标与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相结合，如何以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积极去应对的重要课题。因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基层政权良好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新形势下建强组织、激励干部、发动党员的有效做法，必须高度重视，抓出实效。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570000元，共计57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57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70000元，批复资金为57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57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70000元。

2.资金到位。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57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7000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实际支出570000元，主要用于：基层村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民政办吕祖炜、党政办汪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570000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9个行政村、3个社区，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农村的重要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根本组织保障。如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农村目标与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相结合，如何以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是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积极去应对的重要课题。因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基层政权良好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新形势下建强组织、激励干部、发动党员的有效做法，必须高度重视，抓出实效。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90000元，共计9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村文化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文化设备及文化用品补短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9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0000元，批复资金为9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9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0000元。

2.资金到位。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预算资金为9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000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实际支出90000元，主要用于：基层村文化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村文化设备及文化用品补短板。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谢莎、民政办吕祖炜、党政办汪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90000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群团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原有9个行政村、3个社区，有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在促进和谐稳定中争当标兵。发挥群团组织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多办与群众休戚相关的实事好事，多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使群团组织成为党委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员、群众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指导员、反映群众心愿和社会呼声的报告员。拓展群团服务领域，深入实施“送温暖”、“再就业工程”等活动，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协助党委和政府解决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贫困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问题。提高群团组织服务协调能力，向党委、政府及时反映群众需求，协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群团工作由务虚为主向务实为主转变，由大而全向深细实、小新活转变，由重形式向重特色、讲实效转变，由开会多、发文多向重活动、强素质转变，增强群团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我镇高度重视群团组织建设。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14.55万元，共计14.55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其他群团支出项目，主要用于：群团组织阵地建设及完善、群团组织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活动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14.55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4.55万元，批复资金为14.5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14.55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4.55万元。

2.资金到位。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14.55万元，实际申报资金为14.55万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实际支出14.55万元，主要用于：群团组织阵地建设及完善、群团组织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活动开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党政办王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涉其他群团支出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14.55万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其他群团支出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委托业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坚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943830元，共计94383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委托业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委托业务项目，主要用于：基层管理服务平台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活动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委托业务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委托业务项目预算资金为94383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43830元，批复资金为94383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委托业务项目预算资金为94383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43830元。

2.资金到位。委托业务项目预算资金为94383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94383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委托业务项目，实际支出943830元，主要用于：基层管理服务平台阵地建设及完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办公设备及用品补短板，活动开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委托业务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委托业务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党政办汪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委托业务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943830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委托业务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老百姓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提高城镇率，做大做强社区，发展特色农业新村。强化场镇管理，促进经济融合发展，整合强力资源，提供更优的服务，拓展更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治理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6%B2%BB%E5%AE%89%E7%BB%BC%E5%90%88%E6%B2%BB%E7%90%86/24943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BB%BC%E5%90%88%E6%B2%BB%E7%90%86/_blank)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切实抓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是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幸福生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7%8E%B0%E4%BB%A3%E5%8C%96%E5%BB%BA%E8%AE%BE/99885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BB%BC%E5%90%88%E6%B2%BB%E7%90%86/_blank)顺利进行的根本措施。近年来，随着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和逐步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镇政府于2024年申报299844元，共计299844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综合治理工作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综合治理工作项目，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299844元，实际申报资金为299844元，批复资金为299844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299844元，实际申报资金为299844元。

2.资金到位。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299844元，实际申报资金为299844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实际支出299844元，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唐甜、综治办唐军、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299844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干部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分工合作，综合运用法律、政治、经济、行政、教育、文化等各种手段，惩罚犯罪，改造罪犯，教育挽救失足者，预防犯罪，达到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幸福生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7%8E%B0%E4%BB%A3%E5%8C%96%E5%BB%BA%E8%AE%BE/99885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BB%BC%E5%90%88%E6%B2%BB%E7%90%86/_blank)顺利进行的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富新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是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素质的主要途径，也是维护正常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根本措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对农村道路进行了建设改造，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农村道路通车里程迅猛增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事实证明农村道路正在成为道路交通事故新的增长点，镇政府于2024年11月申报50000元，共计5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主要用于：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运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0000元，批复资金为5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0000元。

2.资金到位。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0元，实际申报资金为50000元，该笔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际支出50000元，主要用于：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运行。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改革调整进度严格按照改革调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勾军、经发办陈飞、党政办王雨琪、镇驻村干部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组成。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圆满完成，实际花费50000元，按质按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干部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道路安全得到极大提升。同时解决了安全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

经过镇党委政府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确定，无论是政治素质、文化程度，还是业务水平，都得到了提高。随之带来工作热情的积极性，办事效率也就大大提高。村组干部的整体作用比以前更强力，更有战斗力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富新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前期资金调度问题产生欠款，长期未结清不仅影响施工单位合法权益，还可能对后续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债务，保障施工单位资金回笼，维护政府公信力，同时确保文化广场正常使用与后续维护工作有序开展，富新镇依据上级关于清理政府历史欠款、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该项目预算审核资金为 46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计申报 46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清偿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所欠施工单位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460000 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足额支付给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施工单位，彻底结清工程历史欠款，化解债务纠纷，保障施工单位合法权益，维护政府诚信形象，为后续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以项目绩效评价分管领导为组长，联合镇财政部门、项目对接部门及法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详细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性、欠款清偿完成率、施工单位满意度等），通过查阅资金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支付凭证、与施工单位沟通访谈等方式，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预算资金为 460000 元，实际申报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为 460000 元；经财政局审核批复，批复资金同样为 460000 元，资金申报与批复金额无差异，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460000 元，结合工程欠款核实金额及施工单位资金需求，实际申报资金按预算金额足额申报，资金计划编制精准，与实际债务规模匹配。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及申报资金均为 460000 元，在财政局批复后，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镇财政指定账户，资金到位率达 100%，未出现延迟到账情况，保障了欠款清偿工作的顺利推进。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实际支出 460000 元，全部用于清偿该工程所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资金支付范围严格限定为工程欠款，支付标准按照前期工程合同约定及欠款核实金额执行，支付进度在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依据包括工程合同、欠款确认单、施工单位收款凭证等，所有支付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内容完全相符，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付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镇财政所严格按照《富新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开展资金计划申请、划拨及使用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及时规范完成收支账务处理与会计核算，账务资料完整、清晰，做到 “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每一笔资金可追溯”，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清理工作，专门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包括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唐甜、分管项目协调工作的领导陈飞，以及镇财政办负责人吴裕庭。项目实施流程严格规范：第一步，由项目对接办联合法务专员核实工程欠款金额、确认债务主体及债权归属，形成《欠款核实报告》；第二步，财政办依据核实报告及相关文件，编制资金申报方案，报财政局审批；第三步，资金到位后，财政办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收款申请及相关凭证，按授权支付流程拨付资金；第四步，资金支付完成后，项目对接办与施工单位签订《欠款结清确认书》，归档相关资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包括欠款核实、资金申报、支付对接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资金由镇财政办具体管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实行 “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清偿其他债务或日常开支，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不偏离。同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欠款核实、资金申报、批复、拨付、结清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项目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镇采取多重监管措施：一是指派财政办专人对资金申报、批复及拨付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核查资金凭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二是由项目对接办联合法务专员对欠款核实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欠款金额准确、债务关系清晰，避免出现纠纷；三是在资金支付后，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走访等方式，向施工单位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及满意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效果。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全部完成，460000 元工程欠款已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双方签订《欠款结清确认书》，历史债务彻底化解。项目实际花费与预算金额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欠款清偿目标，无未完成事项或遗留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经镇党委政府统筹推进，顺利完成欠款清偿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障了施工单位合法权益，帮助其回笼资金，缓解经营压力；二是有效化解政府历史债务，维护了政府 “言出必行、信守承诺” 的良好形象；三是改善了当地营商环境，为后续吸引施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经对施工单位及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原绵远镇文化广场工程欠款项目通过规范的资金申报、拨付与管理，顺利完成历史债务清偿任务，有效保障了施工单位合法权益，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同时优化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环境，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表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富新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是为满足当地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完善基层治理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集镇社会治理服务功能的重要民生工程。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原有社会治理服务设施陈旧、功能不完善、服务环境不佳等问题，为居民提供整洁、规范、便捷的社会治理服务场所，同时带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富新镇依据上级关于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审核资金为 3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计申报 30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的各项支出，包括场地平整、主体结构修缮、服务设施安装、附属工程施工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300000 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按工程进度足额支付给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实现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具备完善的服务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满足当地居民社会治理相关服务需求，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同时为后续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奠定良好基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以项目绩效评价分管领导为组长，联合镇财政部门、项目对接部门及法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详细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性、工程进度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居民满意度等），通过查阅资金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支付凭证、工程建设档案资料、与施工单位及居民沟通访谈、现场查看工程实际情况等方式，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00 元，实际申报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为 300000 元；经财政局审核批复，批复资金同样为 300000 元，资金申报与批复金额无差异，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300000 元，结合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清单及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际需求，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分别用于工程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监理费用等方面，实际申报资金按预算金额足额申报，资金计划编制精准，与项目建设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及申报资金均为 300000 元，在财政局批复后，资金分阶段及时足额拨付至镇财政指定账户，资金到位率达 100%，未出现延迟到账情况，保障了项目各建设环节的顺利推进，确保工程按计划进度实施。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300000 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各项建设支出。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47500 元，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主体结构修缮、墙体处理、屋面维护等；设备采购费用 37500 元，用于购买服务中心内办公设施、服务窗口设备、安防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监理费用 10000 元，用于聘请专业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其他费用 5000 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等。资金支付范围严格限定为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支付标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及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支付进度根据工程建设节点及时完成，支付依据包括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报表、设备采购合同、监理合同、发票等，所有支付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内容完全相符，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付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镇财政所严格按照《富新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开展资金计划申请、划拨及使用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详细记录，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同时，及时规范完成收支账务处理与会计核算，账务资料完整、清晰，做到 “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每一笔资金可追溯”，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工作，专门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包括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唐甜、分管项目协调工作的领导陈飞，以及镇财政办负责人吴裕庭、镇规划建设办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等。项目实施流程严格规范：

前期准备阶段：由镇规划建设办联合专业设计单位进行项目选址、勘察及方案设计，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建设方案后，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招投标阶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办、规划建设办、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建设内容、配套设施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验收合格后，项目对接办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文件、设计图纸、招投标资料、工程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按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资金由镇财政办具体管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实行 “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不偏离。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进度、资金申报、批复、拨付、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信息，详细登记每个节点的完成时间、参与单位及主要成果，实现项目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镇采取多重监管措施：

质量监管：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从原材料进场检验、施工工序控制到工程成品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进度监管：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建设任务及完成时限。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日记录工程进度情况，每周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进度，如出现进度滞后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资金监管：指派财政办专人对资金申报、批复及拨付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核查资金凭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确保资金按照预算及工程进度合理支付。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资金闲置、挪用等问题。

安全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镇应急管理办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满意度监管：在项目建设及完工后，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当地居民了解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调整优化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提高居民满意度。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方案一致，包括占地面积适配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建筑（涵盖服务窗口区、办公区、调解室、档案室等功能区域），以及服务中心内供水、供电、排水、消防、通风、照明、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质量达标，300000 元项目资金已按工程进度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及相关服务提供商，无拖欠款项情况。项目实际花费与预算金额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目标，无未完成事项或遗留问题，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满足当地居民社会治理相关服务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经镇党委政府统筹推进，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了当地居民社会治理服务环境，服务中心内功能分区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为居民提供了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会治理服务场所，有效解决了原有服务设施 “散、乱、差” 的问题，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

规范了社会治理服务秩序，通过统一规划管理，对服务中心内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引导，避免了服务流程不清晰、服务效率低下等现象，维护了集镇良好的社会治理服务环境。

增强了社区凝聚力，服务中心成为居民办理事务、反映诉求、化解矛盾的重要场所，促进了政府与居民之间的互动，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间接经济效益：通过提升社会治理服务效率，有效减少矛盾纠纷对当地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商户营造了稳定的经营环境，间接促进了当地经济稳定发展；同时，完善的社会治理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了集镇的整体形象与吸引力，有助于为集镇后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经对当地居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通过规范的资金申报、拨付与管理，严格的项目实施与监管，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当地社区基础设施，改善了居民社会治理服务环境，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与居民生活满意度，维护了政府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表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富新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杜茅村危桥因受自然灾害影响，桥面破损、承重能力下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仅影响村民日常出行，还可能在汛期等特殊时期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及时消除安全风险，保障村民通行安全，富新镇依据上级关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安全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审核资金为 5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计申报 5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杜茅村危桥修复相关支出，包括桥梁检测、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50000 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足额用于杜茅村危桥修复工作，完成危桥破损部位修复、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保障桥梁达到安全通行标准，满足村民日常出行需求，降低自然灾害后续影响带来的安全风险，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生活便利性与安全感。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管领导为组长，联合镇财政部门、项目对接部门及法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详细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性、危桥修复完成率、村民满意度等），通过查阅资金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支付凭证、危桥修复施工记录、与村民及施工单位沟通访谈等方式，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00 元，实际申报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为 50000 元；经财政局审核批复，批复资金同样为 50000 元，资金申报与批复金额无差异，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50000 元，结合杜茅村危桥检测报告、修复方案及施工成本核算，实际申报资金按预算金额足额申报，资金计划编制精准，与危桥修复实际需求规模匹配。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及申报资金均为 50000 元，在财政局批复后，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镇财政指定账户，资金到位率达 100%，未出现延迟到账情况，保障了杜茅村危桥修复工作的顺利推进。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50000 元，全部用于杜茅村危桥修复相关费用，包括桥梁检测费、水泥、钢材等材料采购费、施工单位劳务费等。资金支付范围严格限定为危桥修复相关支出，支付标准按照危桥修复方案、工程合同约定及市场价格标准执行，支付进度在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需完成材料采购、施工队伍进场等前期准备工作），支付依据包括危桥检测报告、修复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发票、施工单位收款凭证等，所有支付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内容完全相符，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付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镇财政所严格按照《富新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开展资金计划申请、划拨及使用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及时规范完成收支账务处理与会计核算，账务资料完整、清晰，做到 “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每一笔资金可追溯”，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使用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专门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包括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唐甜、分管项目协调工作的领导陈飞，以及镇财政办负责人吴裕庭、镇交通业务负责办所负责人。项目实施流程严格规范：项目对接办依据检测报告、修复方案及相关文件，编制资金申报方案，报财政局审批；资金到位后，通过合规程序确定施工单位，签订修复工程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镇交通业务负责办所全程监督施工质量与进度；桥修复完成后，组织镇交通业务负责办所、检测机构、村民代表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财政办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收款申请及相关凭证，按授权支付流程拨付资金；资金支付完成后，项目对接办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建立危桥后续维护台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包括危桥检测、修复方案制定、资金申报、施工监管、验收对接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资金由镇财政办具体管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实行 “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非危桥修复支出或日常开支，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不偏离。同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危桥检测、方案制定、资金申报、批复、施工、验收、拨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项目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镇采取多重监管措施：一是指派财政办专人对资金申报、批复及拨付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核查资金凭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确保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款专用；二是由镇交通业务负责办所联合专业技术人员对危桥修复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对照修复方案检查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确保施工质量达标；三是邀请杜茅村村民代表作为群众监督员，参与施工过程监督与最终验收，保障村民知情权与监督权；四是在项目完成后，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杜茅村村民核实危桥修复效果及通行满意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效果。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全部完成，50000 元项目资金已足额用于危桥修复工作，经镇交通业务负责办所、检测机构及村民代表联合验收，杜茅村危桥破损部位全部修复，承重能力恢复至安全标准，满足村民日常通行需求，无安全隐患遗留。项目实际花费与预算金额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危桥修复目标，无未完成事项或遗留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经镇党委政府统筹推进，顺利完成杜茅村危桥修复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彻底消除了杜茅村危桥安全隐患，保障了村民日常出行安全，尤其在汛期有效降低了桥梁垮塌风险，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改善了杜茅村基础设施条件，方便村民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学生上下学通行，提升了村民生活便利性与幸福感；三是充分发挥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民生保障作用，体现了政府对受灾地区基础设施修复与群众生活保障的重视，增强了政府与群众的联系。经对杜茅村村民及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通过规范的资金申报、拨付与管理，顺利完成杜茅村危桥修复任务，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村民通行安全与生活便利，充分发挥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专项效益，维护了政府民生服务形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表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富新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是为满足当地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消费需求，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集镇服务功能的重要民生工程。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原有市场设施陈旧、功能不完善、交易环境不佳等问题，为居民提供整洁、规范、便捷的购物场所，同时带动周边商贸发展，促进当地经济活力提升。富新镇依据上级关于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该项目预算审核资金为 16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计申报 160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工程的各项支出，包括场地平整、主体结构建设、设施安装、附属工程施工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1600000 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按工程进度足额支付给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实现市场具备完善的交易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满足当地居民日常购物需求，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同时为后续市场规范化运营奠定良好基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以项目绩效评价分管领导为组长，联合镇财政部门、项目对接部门及法务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详细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性、工程进度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居民满意度等），通过查阅资金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支付凭证、工程建设档案资料、与施工单位及居民沟通访谈、现场查看工程实际情况等方式，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预算资金为 1600000 元，实际申报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为 1600000 元；经财政局审核批复，批复资金同样为 1600000 元，资金申报与批复金额无差异，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1600000 元，结合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清单及市场建设实际需求，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分别用于工程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监理费用等方面，实际申报资金按预算金额足额申报，资金计划编制精准，与项目建设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及申报资金均为 1600000 元，在财政局批复后，资金分阶段及时足额拨付至镇财政指定账户，资金到位率达 100%，未出现延迟到账情况，保障了项目各建设环节的顺利推进，确保工程按计划进度实施。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实际支出 1600000 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各项建设支出。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00000 元，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主体结构施工、墙体砌筑、屋面工程等；设备采购费用 200000 元，用于购买市场内摊位设施、照明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备等；监理费用 50000 元，用于聘请专业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其他费用 50000 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等。资金支付范围严格限定为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支付标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及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支付进度根据工程建设节点及时完成，支付依据包括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报表、设备采购合同、监理合同、发票等，所有支付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内容完全相符，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付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镇财政所严格按照《富新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开展资金计划申请、划拨及使用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详细记录，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同时，及时规范完成收支账务处理与会计核算，账务资料完整、清晰，做到 “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每一笔资金可追溯”，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建设工作，专门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叶畦担任，成员包括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唐甜、分管项目协调工作的领导陈飞，以及镇财政办负责人吴裕庭、镇规划建设办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等。项目实施流程严格规范：

前期准备阶段：由镇规划建设办联合专业设计单位进行项目选址、勘察及方案设计，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建设方案后，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招投标阶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办、规划建设办、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建设内容、配套设施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验收合格后，项目对接办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文件、设计图纸、招投标资料、工程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按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资金由镇财政办具体管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实行 “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不偏离。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进度、资金申报、批复、拨付、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信息，详细登记每个节点的完成时间、参与单位及主要成果，实现项目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镇采取多重监管措施：

一是质量监管：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从原材料进场检验、施工工序控制到工程成品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是进度监管：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建设任务及完成时限。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日记录工程进度情况，每周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进度，如出现进度滞后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三是资金监管：指派财政办专人对资金申报、批复及拨付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核查资金凭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确保资金按照预算及工程进度合理支付。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资金闲置、挪用等问题。

四是安全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镇应急管理办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五是满意度监管：在项目建设及完工后，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当地居民了解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调整优化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提高居民满意度。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方案一致，包括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的市场主体建筑（涵盖摊位区、储物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以及市场内供水、供电、排水、消防、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质量达标，1600000 元项目资金已按工程进度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及相关服务提供商，无拖欠款项情况。项目实际花费与预算金额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目标，无未完成事项或遗留问题，市场已正式投入使用，满足当地居民日常购物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经镇党委政府统筹推进，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一是改善了当地居民购物环境，市场内摊位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为居民提供了便捷、安全、舒适的购物场所，有效解决了原有市场 “脏、乱、差” 的问题，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二是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通过统一规划管理，对市场内经营户进行规范引导，避免了占道经营、无序竞争等现象，维护了集镇良好的市容环境；三是增强了社区凝聚力，市场成为居民日常交流、购物的重要场所，促进了邻里之间的互动，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一是带动了周边商贸发展，市场的建成投用吸引了更多商户入驻，形成了一定的商业集聚效应，带动了周边餐饮、零售、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二是提升了集镇商业价值，完善的市场配套设施提升了集镇的整体形象与商业吸引力，有助于提高周边商铺及房地产的价值，为集镇后续发展注入动力。经对当地居民、市场经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远集镇社区综合市场新建项目通过规范的资金申报、拨付与管理，严格的项目实施与监管，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当地社区基础设施，改善了居民购物环境，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提升了居民生活满意度，维护了政府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表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